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旻憲

抗 告 人 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鄉○○村○○○○路00○○
號

法定代理人 洪清志

相 對 人 許育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
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間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之，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非訟事件之抗告
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
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是對屬非訟
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之，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

01 二、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駁回再抗告人抗告之裁定，
02 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28日送達及寄存送達與再抗告人億加企
03 業股份有限公司、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
04 在卷可稽，應自該日起算10日再抗告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
05 間2日，分別於114年8月11日、同年月19日屆滿。而再抗告
06 人遲至114年8月20日始提起再抗告，有本院收狀戳為憑，其
07 等所提再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
08 駁回。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0 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洪婉真